

## 情洒青山

□文 摄 齐 志

非虚构  
龙江故事

生机盎然的大山。

连绵起伏的群山，被大片的森林包裹着，静静地沉浸在绿色的世界里。鸟儿啾啾，山涧溪水在鸣唱，整个山梁的南侧便是烟波浩渺的倭肯河水面。七台河市的桃山水库水域辽阔，温情脉脉，如一位多愁善感的少女，守护着这片郁郁幽深的城市大森林。在这满眼绿色世界里，来自勃利县的于维安，凭着自已娴熟的技艺，带着探寻的目光来到了这片土地，播种绿色，播种希望。

爸身上，于维安抱起孩子，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。

“瞧你，又弄了一身泥，脸上怎么也有？”妻子从厨房里出来嗔怪道。儿子看爸爸脸上果然有泥，便用小手拿了下来。

“爸爸的脸好热呀。”孩子说。  
“那是累的。”妻子对孩子解释道。  
当天夜里，妻子在梦中听到丈夫呻吟声，醒来一看，是于维安在说梦话，头还在不停地摇着。她用手一摸丈夫，是发烧了，于是连忙将他送到医院。

于维安是累病了。第二天，领导、同事来医院看望他，都叫他好好休息几天。但山上还有几十号人，啥事都得他去张罗，各种质量验收、病虫害防治、防火带除草，生产生活样样都需要他。于是当天下午，他瞒着医生、妻子、领导，偷偷地回到山林里，和工人们一起投入到紧张繁忙的工作中。

当晚，妻子怒气冲冲地找上门来，他又是认错又是做解释工作，最后，妻子无奈地笑了。凭着坚强的毅力，于维安在山里干了整整15年。这15年中，他参与植树造林7000多亩，树木共计250万株，栽培各种果树800亩，4万多株。这些树带来了丰富的经济价值，且效益每年都在递增之中。与树林在一起，他的生活得到了充实和满足。每年春季植树季节，他都全力投入。长年累月下来，他对这里的环境那般熟悉，对这里的山，这里的小草、小树，这里的花朵，以至于这里的每一条羊肠小道，他都能如数家珍。

眼前，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绿色森林，碧波荡漾的桃山水面，鸥鸟云集；极目远眺，高楼林立，一座现代化的靓丽城市七台河清晰可见。在这片青山绿水中，于维安仍在默默守护着这座越来越生机盎然的大山。



成排的苗木。



桃山水库北岸坡地上栽种的树苗。

## 爸爸牌公共汽车

□庞 壮 国

苍茫天穹上，一朵大云彩，一朵小云彩，像爷俩一样，飘移着。一会儿，大云彩牵着小云彩的手，一会儿，小云彩攀在大云彩的肩膀上。

浩瀚沙漠里，一只大骆驼，一只小骆驼，像娘俩一样，坚韧跋涉着。大骆驼的下巴翘翘着，脖子梗着，形象地告诉世界，什么叫做骄傲自豪。她因为藐视荒凉无际的艰难，胸中自有豪气万丈。小骆驼也下巴翘翘，脖子梗梗，为自己的妈妈骄傲。

地面上，一片楼区，楼与楼之间，一个48岁的大男人，一个八岁的小女孩，他们是真正的爷俩。女孩患病，每天要在傍晚来医院打点滴，爸爸在病床前陪伴她一个小时之后，便背着她走在回家的路上。街灯渐次明亮了。爸爸感觉女儿的身体很轻很轻，像一朵小云彩。他把自己想象为大云彩，大云彩没感到肩上有一种重负。女儿呼吸的温热气息吹拂着他的耳朵。这时候一句诗歌在他的耳边化作微风：“爸爸，你是爸爸牌公共汽车。”

过了一会，女孩在爸爸肩头叹了口气，说：“爸爸牌公共汽车好累呀。”她执意要下地自己走。待在爸爸背上她自己有点累，另外她替爸爸感到累。晚风灯影里，大男人和小女孩手牵着手，如同前边说过的大骆驼和小骆驼，但是他和她的行走不叫“跋涉”，而叫“散步”。美丽的散步跟云彩的飘移一样，诗歌容易在这个时间和地点问世。

这是在女儿庞悠悠八岁那年的夏秋时节，我和她之间发生的真事。后来我闺女二十多岁，已经远离大庆在郑州上大学了。某天，我突然接到她主动打来的电话。

我问，什么事啊，姑娘？豆芽（我女儿的小名）说，没什么事，就是想你了。

我感动得一时丢失了话语。我捧着手机，觉得当一朵大云彩，当一只大骆驼，当一个外号叫作“爸爸牌公共汽车”的老爷子，我有一种沉默的只能沉默的幸福。

记忆里最香的一顿饭，是三大米做的米饭。

大姐去乌兰浩特市三合村当知青，我跟着父亲去送。风像针，针脚细密得扎得肉疼。坐着敞篷大解放车到了地方，跺脚，脚都冻得没有知觉了。在公社一个南北狭长的屋子里，几张桌子拼成一条，送行的亲属们面对面坐着吃饭。昏暗的屋里，大锅的蒸笼上，米饭冒着热气。饭一摆上桌，三口两口扒拉入嘴，米饭和葱炒鸡蛋带来一种说不出的清香。我顾不得打量父亲和姐姐以及其他送行人们的表情，只记得和几个孩子抢着往嘴里划拉饭，抢着夹菜。多年以后，那个寒冷的冬天里，昏暗狭小的屋子，屋子里送行的亲属和知青哥哥姐姐们的印象全都变得模糊飘渺，只有细长条的桌子上，当年的新稻子、刚磨完的米，灶边堆着的稻草、新竹屉上蒸出的冒热气的米饭，以及黄绿相间的葱炒鸡蛋，在我的童年里，变成了“美好”的代名词。

我小时候，大米是金贵的，儿时难得吃顿米饭，经常吃的是玉米糊。母亲对一件事耿耿于怀。大姐两岁时，正赶上家里吃不饱饭的时期。天天玉米糊糊喝得人实在没力气，母亲回了一趟老家，从老家的舅舅家、姨家讨回来20斤大米。20斤大米，在20世纪60年代初算是奢侈了。一家人一粒都没舍得吃，连熬粥都没舍得，看着米袋子，好像心里有了底一样，再难再苦也不怕了。有一天父亲母亲下班回家，发现后窗玻璃被砸，米袋子没了。把母亲心疼的，一直心疼了几十年。母亲说，当时派出所就立案了，拿着派出所给开的证明，到粮店给补了28斤玉米米。到了20世纪70年代，表姐从延寿县嫁到了三合村，从那时起，每年新稻子磨了米，表姐都会从三合村捎来些新米，还有红红的辣椒面。渐渐地，大米不再是稀罕物了。三合村的人有很多外出打工，表姐家举家出了国，母亲就去三

合村给表姐看房子。我们也频繁地往来于乌市和三合村之间。

上游水库放水了，村里绕房的水渠哗啦啦流了起来。稻田里蓄了水，像镜子一样，蓝天白云在水面上倒映着，秧苗在镜面上迎风跳起了舞，一行行一簇簇，整整齐齐。水渠里水清亮亮的，水底有水草，妙曼婆娑。水渠里还有鱼，游进稻田里，撞到插秧人沾着泥的光脚上，捉鱼人的笑声荡在水面上，和随手甩掉的泥点一起溅起一串涟漪。表姐夫在稻田里捉泥鳅。20世纪80年代，泥鳅那叫一个多，一天的工夫，捉了满满两大缸。缸盖盖上，不然，泥鳅那叫一个多，一天的工夫，捉了满满两大缸。缸里放盐吐了两天泥，泥鳅干净了，晾成干儿。冬天，姐夫炸泥鳅干下酒。现在抓泥鳅的人多了，泥鳅少了。这样的水田里长出的稻子，沉甸甸的，黄灿灿的。

插秧、割稻子、打场时是村里最热闹的时候。早晨，天还黑着，就有四轮车拉着勤快的人们下地了。晚上，天擦黑，四轮车突突地叫着拉着人们回家。夜里，灯早就熄了，只有星星亮晶晶的。村里的商店备了比平时多得多的麻花、面包和熟食制品，当然，还有酒。年景好啊，得喝两口。磨了米，家家户户吃新米，用朝鲜族一排几个的深膛厚盖的铁锅，燃着稻草做成了饭，不用菜就能吃下去一碗，就连锅底焦黄的锅巴都能当零食，喷香。母亲给表姐看家的时候，有时候我们带了朋友去玩，母亲就这样做了米饭，配上辣酱和辣白菜招待朋友。朋友奇怪，你们家的米粒怎么都是立着的？习惯使然，盛米饭前，我们家人一定用饭铲将一锅米饭全都搅得蓬松起来。那米粒可不就是立着的。

在三合村生活的那几年，我知道的稻子品种有鲜光、莎莎尼，至于现在种些什么品种已经不得而知了。上游洮儿河河流下

来的水育出来的水稻，寒温带黑土地上长出来的金灿灿的稻穗，“一水护田将绿绕，两山排闥送青来”的闲适的生态环境，使得现如今的大米饭越来越好吃。饥肠辘辘时，我总想吃饺子。我以为我最爱吃的就是饺子了，可要是连着吃两顿，腻了。我从来没认为自己最喜欢吃的是米饭，可连着两天不吃米饭，想得慌。我对大米饭的喜爱入骨入髓。

米有了，还愁啥吗？一米在手，主妇都成了巧妇。我小时候，母亲抓把米洗净，把一个鸭蛋敲个小心口，倒出一部分蛋液，再洗一把大米放进去，糊上口，放灶里烧，这是鸭蛋饭。年三十儿的饺子是粘大米磨面、红豆馅。

女儿上高中的时候，我给她调着样儿做饭。铺保鲜膜，一层米饭一层菠菜，一层鸡蛋碎，再压实切块，上浇麻酱，这是米饭三明治。把米饭和煮熟的玉米粒、花生粒、咸鸭蛋黄，加盐和香油抓实攥紧，垫在生菜叶上，点上辣酱，这是饭团。五花肉炒辣白菜或者炒豆角加汤后，倒入电饭锅，加米，做成的是辣白菜饭、豆角饭。盛一碗刚出锅的米饭倒进大玻璃碗，再一勺勺加入拌豆芽、煎荷包蛋、花生碎和炒菜，加辣椒酱搅拌，红黄青绿白，色香味俱全，极具视觉和味觉冲击，这是拌饭。更高的境界就是白米饭了。一汤一饭，热乎乎，汤汤水水，清清淡淡。换着样吃，怎么吃也吃不够。

女儿是个地道的“吃货”。高考报志愿的时候，学校的“吃饭”问题也成了报考考虑条件之一。到了学校以后，女儿说其他还好，饭不好吃，没有东北的大米好吃！每年假期回来，问她到家先吃什么，回答是菜无所谓，一定要吃刚出锅的米饭！这回到了国外，更不用说了，天天算计着回家的日子。问她急什么，她一字一顿地说：我要——回家吃饭！

阿亚是我们家的保姆。她打小跟父亲种橙子。从果园到我家，除去中间当过几天食堂服务员外，再没有进过城，更没有任何工作经历。她来我家的第一天，我扎着围裙，从准备早餐开始，连示范带交代，每件工作都亲自给她示范了一遍。她似乎有些漫不经心，只是在最后说了句，我知道了。第二天，我从懒觉中醒来，再走进厨房，只见盆朝天碗朝地，台上台下水漫金山，那情景，比我预想的不知要糟糕多少倍。

阿亚就是这样惊人的开端，在我家闪亮地登场了。从此，我家安静的生活也被彻底打乱了。家里总有打碎东西的声音。我能做的，只是耐着性子，暗中判断动静出处的处，是来自厨房，还是客厅——不怕碗碟儿都打光，就担心先生的收藏品被她夺去了性命。

阿亚的粗糙不仅表现在厨房，也表现在做其他事情上：我刚装好的画框，没摆几天，就被她摔得四分五裂；柜子上的摆设，她不是先移开再擦灰尘，而是直接把它们都捅到了后面，然后大叫着，让我帮她搬家具，再把那些摆设从后面掏出来；拆下的窗帘让她去洗，四大副窗帘被她一股脑儿塞进了洗衣机，结果害得那可怜的洗衣机，像被捆住腿脚的老水牛那样，“吭吭”几声哀叫，就半点也不转动了。

每天早晨，我们都是被噼里啪啦的乱响惊醒的。没过多久，我家除了钢琴的四只脚还算坚固外，其他带腿儿的物件，都像老太太的牙齿般松动了。天热时吃顿炸酱面，几瓣生蒜，能被她拍得惊天动地，女婿请她帮忙烫下杯子，刚伸手递过去，一注开水倾泻而下，厨房里顿时鸡飞狗跳……自从家里来了这位大侠，我从繁重的家务里解脱了出来，但每天都心惊肉跳不得安生。比如某天，我想清静一会儿，约上好友喝杯咖啡逛逛街，回家低头找拖鞋的工夫，突然背后惊天动地的一声“周姐”，吓得我扑个趔趄，差点摔在地上。有时我发点牢骚，先生忙劝说我，你降低标准，慢慢来，慢慢来会好的。而我家另一位大侠则开心不已，说阿亚姐很好啊，是你洁癖太重太挑剔了。

其实，平心而论，阿亚真是很勤劳很质朴很善良，干活从不偷懒，总是为我着想。虽然日子不富裕，这份工资是她家里主要的经济来源，但她每天都快快乐乐，开开心心，忙碌着一天。晚上临走时，总不忘对门外的小狗说声，明天见了。虽然五音不全，但她洗碗时经常唱着歌。每周六休息时，她还会把周日的菜准备好，并不厌其烦地交代我这么做家务的把手。

此外，阿亚粗糙的外表下面，也有细致的一面。她刚来时，我怕她手里缺少现金，便把一半的工资另外付给了她。没几天工夫，她母亲忌日回家祭拜，我把另外一半也给了她。她痛快地收下了，并笑呵呵地说，谢了周姐。从家里再回来时，她背了一大筐自家的橙子，每天塞给我一碗剥好皮的橙肉，直吃得我吐酸水面皮发黄。

那阵子，家里需要一个可以装热水的铁桶。我在市场逛了两天，没有买到就放下了。不料，她回家时，跑遍小镇给我找了回来。

阿亚是个聪明人，生活中的小困难她都能自己解决，甚至还能做点小维修。可遇到识文断字儿的事，她就犯难了，一个面包机说明书，她看了几个月，我们也没有闻到面包味。转眼八个月过去了，家务事阿亚已做得有模有样。这期间她尽心尽力，我也给予了她最大限度的宽容和安慰。我们两个生活习惯完全不同的人，没经过什么波折，就彼此接受了对方。而且在这个互相适应的过程中，也没有发生雇佣双方的训斥、争辩，或者某些家庭里经常上演的雇佣之间的斗智斗勇。

说来也奇怪，从她进门上演水漫金山开始，我竟没动过换人的念头，反而对她做事的叮当山响和生活中的大呼小叫有份发自内心的喜欢。我觉得遇到大大咧咧的阿亚是我的幸运，如果她是个耍心眼儿干面子活的人，我们就不会有今天。

现在阿亚仍是大嗓门说话，噼里啪啦地干活儿，先生也经常拿她和老乡打麻将总赢钱的事儿开玩笑。母亲节女儿为我和阿亚都准备了鲜花，而我也习惯了向客人介绍，这是我家阿亚。

有空儿，我们还会聊聊天，听到最多的是她对老家糟粕风俗的抱怨，还有将来要自己盖房子的美好描绘。我知道她正被婆婆催着生二胎，可能很快就要回家，但仍然真心祝愿她，一直这么快乐下去，更盼望有朝一日，她住进自己盖的新房子。

## 回家吃饭

□行 草



龙头新闻APP  
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